附件5

汕头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区内企业。

二、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新引进人才须于2022年3月1日（含当日）之后引进，且首次到高新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

2、新引进人才应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3、新引进人才已与区内同一家企业一次性签订3年以上或连续累计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4、新引进人才自主创业须为创业项目的实际出资人或持有50%以上份额的股东；

5、新引进人才已在该单位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6、新引进人才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且申请时劳动关系仍在存续期内；

7、企业依法经营及人才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奖励标准：每年每新引进1名全日制本科以上人才，分别按照每引进1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并获得相应学位者给予引进或创办企业一次性4万元、2万元、1万元累计引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时限：人才引进之日起两年内。

三、申报材料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申请表》；

2、引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引进人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3、引进人才花名册；

4、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5、引进人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6、引进人才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企业征信证明；

7、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8、人事档案已转入我区或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9、企业劳动用工备案证明；

10、自主创业需提供出资证明。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其中第1、3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企业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奖励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企业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5《汕头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申请表》

表5

 汕头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联系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号码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 二 零  **)** 年新引进人才基本情况 | 姓名 | 就业 创业 |  学历、学位 | 毕业院校 | 身份证号码 | 在区内企业初次缴交社保起始时间及连续缴交社会保险期限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  |  |  |  |  |  年 月 日（ ）个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个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个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个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个月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引才奖励金额 | 🞎 新引进全日制本科生 名，申请引才奖励 （ ）万元🞎 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名，申请引才奖励 （ ）万元🞎 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名，申请引才奖励 （ ）万元 | 累计：（ ）万元 |
| 企业申报承诺 | 本单位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手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相关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报企业引才奖励（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报企业引才奖励（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